**云南省官渡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官狱减字第892号

罪犯李小春，男，1973年12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8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财产性判项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91元，账户余额346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3月01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官狱减字第891号

罪犯马选警，男，1998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8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选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4.15元，账户余额643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选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3月01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官狱减字第894号

罪犯宋红文，男，1989年8月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红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44元，账户余额3764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红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3月01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官狱减字第893号

罪犯范启洪，男，1968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启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启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5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56元，账户余额2373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启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3月01日